

阿 曼 王 國

大型漁船作業規則

依制定海洋漁撈暨水產生物資源保護法執行規章之部長第 4/94 號令規定，關於由持有配額並取得在阿曼水域作業執照之阿曼漁業公司租用大型漁船應適用下列之規則。

第一條 責任與監督

- (1) 阿曼漁業公司對為其圖利而在阿曼水域作業之任一漁船負有完全責任。
- (2) 依執行規章所載之程序規定，阿曼漁業公司應為漁船及船員取得捕魚執照。
- (3) 在所有情況下，在未取得適當的捕魚執照前，任一漁船在經過阿曼水域時不得從事捕魚作業，倘該船遭逮捕時，魚艙內有漁獲，該漁獲數量將被認定係在阿曼水域所捕獲，並應自該阿曼漁業公司所取得之配額中扣除，部長也有權依海洋漁撈暨水產生物資源保護法及其執行規章之規定，採取任一必要的行動。

第二條 在船上之觀察員

- (1) 有關機關應在每一大型漁船出航到其返回為止，部署一個或多個觀察員執行其指定與捕魚作業有關的所有之監督任務。觀察員之監督任務得摘要如下述事項：
 - (a) 每日檢查漁獲量俾確保漁獲種類與重量與生產報告之記載係相符的。
 - (b) 監督該船之路徑與允許之捕魚位置與執照上所載之作業深度與距離是否符合。
 - (c) 檢查漁船使用之漁網及漁具，確保每一漁船係使用適當的且經允許的漁網及漁具。
 - (d) 檢查丟棄漁獲物之種類與數量俾確保有關機關所決定可銷售之漁獲物，並未被丟棄。
 - (e) 確定漁船不互相會船，除非經有關部門之事先允許，不得自一艘船轉載魚貨到另一艘船，船員亦不得從一艘船舶轉到另一艘船舶上。
- (2) 漁船船長有義務允許船上觀察員每日至少二次使用船上通訊設備，除此之外，船長亦應允許觀察員檢查該船魚艙及在每一航次結束後審視漁船之每日生產報告。
- (3) 阿曼漁業公司有義務為船上之觀察員提供一適合的住宿並提供適宜

- 及衛生的食物與水。
- (4) 漁船船長及船員應給與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協助，俾觀察員能在沒有任何干預下執行其指定之任務。

第三條 違規

- (1) 阿曼漁業公司有義務通知所租用船舶之船主，有關阿曼所採用之所有法律和規則暨有關機關隨時公佈之所有指示。
- (2) 阿曼漁業公司應為其所租用漁船在作業期間之任一違規事件負責，因此該阿曼漁業公司有義務給付有關違規事件之罰鍰、補償費或開支。

第四條 航次之持續時間

- (1) 漁船應於航行許可証所述之時間內駛回港口，及在任何情況下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a) 從事底棲漁業漁船每航次最長時間為 40 天。
- (b) 從事表層漁業漁船每航次最長時間為 60 天。
- (2) 倘漁船無法在規定的期限內回到港口，阿曼警察機關應採取必要行動迫使該船返港，該船之執照應被取消，據此該漁船最後應離開阿曼水域。
- (3) 倘漁船並未在規定期限內回到港口，及有關機關知悉該船已不在阿曼水域內，該船所捕之漁獲量應依平均標準估算，並自該船所屬之阿曼漁業公司所擁有之配額中扣除，及據此收取指定之費用。

第五條 丟棄之魚類

除允許列入附件所述之魚種外，其他任何丟棄魚之數量應自阿曼漁業公司分配到的漁獲配額中扣除，超越時應依海洋漁撈暨水產生物資源保護執行規章之條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六條 通訊設備

- (1) 每一漁船應傳送每日報告，報告當時該船之經緯度位置。
- (2) 為符合每日通訊之目標，漁船之通訊設備應維持在功能良好，俾從阿曼海域中的任一漁撈水域發出之電波均能在 Muscat 依部長所規定之通訊頻道收聽到。
- (3) 阿曼漁業公司有義務在每一漁船上提供一名能流利說英語之人員，俾便於該船與其他有關機關之通訊。
- (4) 每一阿曼漁業公司最好能在每艘漁船上有一代表，參與捕魚活動及對作業活動負責任。

第七條 燃油

- (1) 每一大型漁船應在阿曼境內補給燃油。
- (2) 禁止任一漁船在海上自其他船舶處取得燃油及轉載任何物品。

第八條 生產報告

- (1) 每一航次結束時，每一漁船應繳交生產報告。該報告得以英文填寫並應記載所有漁獲物細節，例如數量、重量及魚種，並須經船長簽署且經租用該船之阿曼漁業公司之認可。
- (2) 阿曼漁業公司有義務在 48 小時前向漁業署提供有關該船之預定抵港時間之資料。
- (3) 阿曼漁業公司必須確實遵守經決定紙箱之重量，即每箱 20 公斤，倘生產報告上所載之數量與卸魚官員所報告之數量有出入的話，其差額應從該公司分配到的配額中扣除，倘生產報告所載不實資料係故意的話，漁業署同時有權對該公司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第九條 漁船數量之決定

- (1) 每一阿曼漁業公司應在漁季開始前繳交為其捕魚漁船之確定計畫，其中應包括漁船之數量和種類暨每一漁船在漁季中之航次數。
- (2) 按該公司分配到的捕魚配額和每一漁獲物種類(底棲魚、大型表層魚、小型表層魚)之比例，漁業署署長有權決定每一阿曼漁業公司之漁船數量和種類。

第十條 魚之收取

- (1) 依當地市場需求及漁業署之決定，每一阿曼漁業公司必須收取大型漁船之部份漁獲物。
- (2) 在任何情況下，絕對禁止任何漁船在海上或港口外卸岸或卸出魚貨。
- (3) 為使前述條款規定生效，所有持有捕魚執照之阿曼漁業公司應擁有或租用能容納其分配到漁獲物之高效能的冷凍庫。
- (4) 在未自有關之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前，阿曼漁業公司不得將每一漁船分配到的漁獲物出口。

第十一條 執照之更新

- (1) 在執照效期屆滿前一個月，阿曼漁業公司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更新漁船及船員之執照。
- (2) 倘漁船執照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更新的話，該執照將被取消且有關的

- 漁船應被下令不得繼續捕魚作業，並離開阿曼水域。
- (3) 每一公司必須指定一名代表追蹤處理與其租用漁船有關之所有事宜，且祇有該名經授權之代表能替該公司追蹤或接受任何交易。

第十二條 執照號牌之繳交

- (1) 倘基於任何理由，漁船提報出航之要求，漁船應不准離開阿曼水域，除非採取下述之行動：
- (a) 拆下執照號牌並繳交給漁業署。
 - (b) 繳交漁船及船員執照。
 - (c) 向漁業署收取「無異議證明書」，其上指明該船應行駛之路線。
 - (d) 漁船離開前，檢查船舶及確認該船魚艙內之魚貨量。
 - (e) 絕對禁止漁船在離開阿曼水域之際，從事任何捕魚活動。
- (2) 當漁船為維修或其他任何理由而離開阿曼水域，倘該船未能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返回的話，該船執照將被視為取消。
- (3) 倘執照效期屆滿，漁船恰在阿曼水域外時，阿曼公司應向漁業署發出通知以取消執照。在此情況下，該船之執照號牌及漁船及船員執照應繳交還漁業局。假如阿曼公司並未發出此項通知，該公司應負擔一切的後果。

第十三條 損害

阿曼公司有義務補償並給付任何損失、損害給屬於小規模漁民所使用網及其他漁具，假如能夠証實該項損失、損害係由該公司所租用任一漁船所引起的話。

第十四條 漁網及設備

在與大型漁船簽訂契約之前，阿曼公司應提供有關下述允許的漁網及設備等所有資料給該船船主：

- (a) 就捕撈底棲魚之漁船而言，主網包括兩翼之網目不得小於 21 公分，囊網之網目不得小於 11 公分，及不得有雙層網。
- (b) 捕撈大型表層魚類之漁船祇能使用延繩釣漁法。
- (c) 在任何船上或其儲藏室內發現任何未經允許之漁網及設備時，應在不接受任何藉口下被沒收。阿曼公司同時也應依有關部門經授權官員的指示，搬走、運送及保管這些漁網及設備。

第十五條 允許之漁撈區域

- (1) 大型漁船僅能在下述之區域從事捕魚作業：
- (a) 捕撈底棲魚類之漁船應在離岸 10 海里或水深 50 公尺以上之東

經 56 度及北緯 20 度間的水域作業。

- (b) 捕撈大型表層魚類之漁船應在離岸 20 海里以上之東經 54 度及北緯 24 度 45 分處之水域作業。
 - (c) 大型漁船應避免在保留給小規模漁民捕魚之水域作業。阿曼公司應對造成小規模漁民之漁具及漁網之任何損害、損失負有給付之義務。
 - (d) 漁船不得在同一作業區段(95 海里)連續從事捕魚作業超過 5 天。
 - (e) 在同一作業區段內不得同時有一艘以上之漁船從事捕魚活動。從事捕魚活動之漁船間之距離應不得少於 5 海里。
- (2) 必要時，漁業署署長有權更改前述之漁撈區域，任何更改均應明載於航行許可證上。

第十六條 不允許採捕之漁業資源

大型漁船不得採捕下述之海洋資源：

- (a) 鯨魚或其他鯨類。
- (b) 海龜。
- (c) 龍蝦、鮑魚和蝦類。
- (d) 烏賊和章魚。
- (e) 鯖魚。
- (f) 爾後由漁業署指定之任何其他魚種。